

都拉塔口岸 2024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都拉塔口岸是 1994 年 3 月经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建设，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自治区的初验，2005 年 11 月 15 日顺利通过国家验收组的验收，2006 年 2 月 15 日批准对外开放，2006 年 3 月 28 日，伊犁州党委、政府举行仪式，正式宣布都拉塔口岸对外开放，同年 12 月实现旅客通关，2018 年 12 月完成国家“第三国开放”验收。

一、都拉塔口岸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都拉塔口岸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211.67%，增收 268 万元，增长 111.67%。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62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612 万元，增长 28.03%。

2023 年都拉塔口岸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976 万元，2022 年结转资金 484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379 万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 358 万元，收入合计 11328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6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965 万元，支出合计 11328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含专项债券收入)73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33%。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 427 万元，比

上年减少 26.51%；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7 万元。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性基金支出 334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9.07%，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48%。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性基金收入 734 万元，上年结余 3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000 万元，收入合计 3764 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348 万元，调出资金 379 万元，支出合计 37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新增专项债券 3000 万元，截止到年末债务余额 14187 万元。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都拉塔口岸“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74%，比上年增加 12.5%。包括：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节约车辆运转成本；公务接待费 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口岸积极发展经济，招商引资等招待增多。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都拉塔口岸将继续保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对 2024 年口岸经济形势的预测及预告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都拉塔口岸财政总收入 6137 万元，比 2023 年增长 147.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1.25%，主要原因是口岸通关情况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有较大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7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147.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较上年增加。

2024 年都拉塔口岸财政总收入预算 6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019 万元，调入资金 3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37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398 万元，保运转支出 43 万元，地方债务付息支出 90 万元，其他刚性支出 1251 万元，化解政府债务支出 283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3965 万元，预备费 1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6 万元，其中：地方债务付息支出 389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82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80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7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项目收益 1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都拉塔口岸“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4 万元。

三、2024年工作要点

(一) 多措并举提高财政收支质量

一是健全财税协同机制，与税务部门深入沟通，合理把握收入力度、进度和节奏，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切实提高收入质量，增强收入平稳有序可持续增长后劲。

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严控“三公”经费和非刚性、非重点经费支出，积极落实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是做大收入盘子，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收入，加强政策研究，关注政策导向，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 转型升级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加快建设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落实业务规范，从整体上实现预算全过程管理、控制和反馈，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把握“科学、精准、绩效”三个关键，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机制和抓手，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通报，推动绩效问题整改落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改进相挂钩，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

三是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预算安排量入为出，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建立完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标准

体系，充分利用事前评估机制，结合绩效评价体系，不断优化预算资金分配方式、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4 年都拉塔口岸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215	671	212.09%
10101	增值税	160	401	150.63%
10104	企业所得税	9	103	1044.44%
10106	个人所得税	7	13	185.7%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5	166.7%
10111	印花税	10	27	170%
10113	土地增值税		97	
10119	契税	26	25	-3.85%
103	二、非税收入	25	100	300.0%
10302	专项收入	10	21	110.0%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	24	93.3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40	771	221.25%

表 2

2024 年都拉塔口岸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	908	-37.77%
202	二、外交支出			
204	三、公共安全支出		487	
206	四、科学技术支出			
20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	

20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39	27.52%
21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	68	25.93%
212	八、城乡社区支出	391	4187	970.84%
216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	
220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	34	3.03%
221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1	62	51.22%
227	十二、预备费		107	
232	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90	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307	6137	166.02%

表 3

2024 年都拉塔口岸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215	671	212.09%
10101	增值税	160	401	150.63%
10104	企业所得税	9	103	1044.44%
10106	个人所得税	7	13	185.7%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5	166.7%
10111	印花税	10	27	170%
10113	土地增值税		97	
10119	契税	26	25	-3.85%
103	二、非税收入	25	100	300.0%
10302	专项收入	10	21	110.0%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	24	93.3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240	771	221.25%

表 4

2024 年都拉塔口岸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1	908	-37.77%
202	二、外交支出			
204	三、公共安全支出		487	
206	四、科学技术支出			
20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	
208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139	27.52%
210	七、卫生健康支出	54	68	25.93%
212	八、城乡社区支出	391	4187	970.84%
216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1	
220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	34	3.03%
221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1	62	51.22%
227	十二、预备费		107	
232	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90	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307	6137	166.02%

表 5

2024 年都拉塔口岸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05	1280	15.8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	300	-13.7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3	207	26.99%
50103	住房公积金	41	62	51.2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	711	28.5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358	-27.38%
50201	办公经费	307	167	-45.6%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2	150	-1.32%
50206	公务接待费	4	4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50209	维修（护）费	10	12	20%
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598	1638	2.5%

表 6

2024 年都拉塔口岸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05	1280	15.84%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8	300	-13.7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3	207	26.99%
50103	住房公积金	41	62	51.2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3	711	28.57%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	358	-27.38%
50201	办公经费	307	167	-45.6%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0	
50205	委托业务费	152	150	-1.32%
50206	公务接待费	4	4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50209	维修（护）费	10	12	20%
5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598	1638	2.5%

表 7

2024 年都拉塔口岸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地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说明：都拉塔口岸2024年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公开为空表。

表 8

2024 年都拉塔口岸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返还性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合 计					

说明：都拉塔口岸2024年无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公开为空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4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48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7	700	63.93%
1031099	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7	106	-65.47%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34	806	9.81%

表 10

2024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29	一、其他支出	3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232	二、债务付息支出	345	389	11.3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45	389	11.31%
233	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348	389	-88.38%
230	转移支付支出	416	417	0.24%
23006	上解支出	37	35	-5.41%
23008	调出资金	379	382	0.79%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764	806	-78.59%

表 11

2024 年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48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27	700	63.93%
1031099	二、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07	106	-65.47%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34	806	9.81%

表 12

2024 年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29	一、其他支出	3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232	二、债务付息支出	345	389	11.31%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45	389	11.31%
233	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3348	389	-88.38%
230	转移支付支出	416	417	0.24%
23006	上解支出	37	35	-5.41%
23008	调出资金	379	382	0.79%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764	806	-78.59%

表 13

2024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说明：都拉塔口岸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公开为空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说明：都拉塔口岸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4、表 15、表 16、表 17、表 18、表 19、表 20 公开为空表。

表 14

2024 年 XXX 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完成数			2024 预算数			项 目	2023 完成数			2024 预算数		
	合计	XX 地 本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XX 地 本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XX 地 本级	地市级 以下	合计	XX 地 本级	地市级 以下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 15

2024 年 XXX 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 完成数 的%
		小计	XX 地本 级	XX 级及 以下	小计	XX 地本 级	XX 级及 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表 16

2024 年 XXX 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
位：
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 出		费用性支 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 出		费用性支 出		其他支出	
			XX 地 本级	XX 级及 以下	XX 地本 级	XX 级及 以下	XX 地本 级	XX 级及 以下	XX 地本 级	XX 级及 以下	XX 地本 级	XX 级及 以下	XX 地本 级	XX 级及 以下	XX 地本 级	XX 级及 以下	XX 地本 级	XX 级及 以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及改革成 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 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 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表 17

2024 年 XXX 地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完 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完 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 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收入合计			支出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 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 18

2024 年 XXX 地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表 19

2024 年 XXX 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表 20

2024 年 XXX 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说明：都拉塔口岸 2024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21、表 22、表 23、表 24、表 25、表 26 公开为空表。

表 21

2024 年 XXX 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2

2024 年 XXX 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 完成数 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3

2024 年 XXX 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4

2024 年 XXX 地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5

2024 年 XXX 地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表 26

2024 年 XXX 地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请根据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级次填列数据，并按全表格式公开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4 年都拉塔口岸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合计	19	19	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	4	持平
3.公务用车费	15	15	持平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15	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都拉塔口岸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4年都拉塔口岸共3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26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21人，事业人员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5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支出。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

2.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基本情况

2024年都拉塔口岸“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9万元，较上年19万元，增加或下降0%，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15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0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15万元）。

2.增减变化原因

2024年“三公”经费增加或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都拉塔口岸2024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都拉塔口岸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都拉塔口岸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对下转移支付。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都拉塔口岸	0.2187	0	0
都拉塔口岸本级	0.2187	0	0

表 29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都拉塔口岸	1.2	0.3	0
都拉塔口岸本级	1.2	0.3	0

表 30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都拉塔口岸	1.4187	0.2187	1.2	0.3	0	0.3	0	0	0
都拉塔口岸本级	1.4187	0.2187	1.2	0.3	0	0.3	0	0	0

表 31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都拉塔口岸									
都拉塔口岸本级									

表 32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地方政府债券			新增债券			置换债券			再融资债券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合计	一般	专项
小计	金额	1.4187	0.2187	1.2	0.3		0.3						
	平均利率%	3.63%	4.09%	3.3%	2.93%		2.93%						
1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7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10 年	金额	0.4187	0.1187	0.3									
	平均利率%	3.56%	4.05%	3.39%									
15 年	金额	0.9		0.9	0.3		0.3						
	平均利率%	3.2%		3.2%	2.93%		2.93%						
20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25 年	金额												
	平均利率%												
30 年	金额	0.1	0.1										
	平均利率%	4.12%	4.12%										

表 33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	654000	伊犁州都拉塔口岸管理委员会	伊犁州“一带一路”都拉塔口岸园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080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	0.3	0.3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表 34

2024 年都拉塔口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都拉塔口岸	本级	各县（市、区）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一）一般债券			
其中：再融资债券			
（二）专项债券			
其中：再融资债券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一）一般债券			
（二）专项债券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434	434	
（一）一般债券	89	89	
（二）专项债券	345	345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一）一般债券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二）专项债券			
其中：再融资			
财政预算安排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479	479	
（一）一般债券	90	90	
（二）专项债券	389	389	

表 35

2024 年都拉塔口岸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备注：新增债券额度由各地州市统筹分配至地州市本级、所辖县市区；各地县的新增债券项目具体安排，由当地按程序报本级人大批准，未在此表中列示。

说明：都拉塔口岸 2024 年无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预算，公开为空表。

表 36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都拉塔口岸本级			0.0345	0.0307

表 37

2023 年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1	伊犁州都拉塔口岸管理委员会	伊犁州都拉塔口岸管理委员会	伊犁州“一带一路”都拉塔口岸园区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0.3	专项债券	项目收益	15	2.93%	
2									
3									
...									

备注：所有专项债券在进入项目储备库之前，全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反映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并经过独立第三方进行评审。

一、2023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3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1.4187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为1.4187亿元。

（一）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0.2187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0.2187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2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2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0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0.3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0.3 亿元。

二、2023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4187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1.4187 亿元内，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4187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4 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0.2187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0.2187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4 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2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2 亿元。

三、2023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年度都拉塔口岸债务转贷0.3亿元（新增债券0.3亿元、再融资债券0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债务转贷0.3亿元（新增债券0.3亿元、再融资债券0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都拉塔口岸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0 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都拉塔口

岸债务转贷 0.3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专项债务转贷 0.3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详见表 33）。债券期限是 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93%，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都拉塔口岸发行再融资债券 0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0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亿元）。

四、2023 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0.0434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434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0.0434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434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0.0089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89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0.089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89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0.0345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

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345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0.0345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345 亿元）。

五、2024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0.0479亿元（本金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0479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XX亿元（本金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0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0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0.0479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0.009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09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0.009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09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年度都拉塔口岸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0.0389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389 亿元），其中：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0.0389 亿元（本金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0389 亿元）。

六、2023年度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3 年度都拉塔口岸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3 亿元、支出 0.3 亿元、还本付息 0.0345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共计 0.0029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是 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93%，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都拉塔口岸无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支出。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都拉塔口岸全面落实“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实现党委、管委会的工作目标，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压实预算绩效责任落实。细化优化伊犁州绩效考核涉及预算绩效管理考评体系。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二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建立健全“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逐项跟踪绩效结果应用，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

三是推动部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管理。研究提出部门单位整体收支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监控、评价框架，整合衡量部门单位履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是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是政府筹集、分配、管理财政资金，实现财政职能的基本手段，反映国家的施政方针和社会经济政策，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政府预算包括“四本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按照基金项目编制，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是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为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

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转移支付：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策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

返还性收入：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等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等。

均衡性转移支付：按照各地县标准财政收入和标准财政支出差额及转移支付系数计算确定，凡标准财政收入大于或等于标准财政支出的地县，不纳入均衡性转移支付范围。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是指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需求，奖励地方改善县级财力均衡度、加强县级财政管理和提高管理绩效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自治区财政设立，支持边境地区用于边境事务管理、改善边境地区民生、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等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设立，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各地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是指中央财政设立，为促进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实现经济转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目前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克州乌恰县、塔城地区托里县纳入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范围。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由各级财政共同筹集资金保障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科技研发、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基本生活救助、基本住房保障等。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再融资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偿还到期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即“借新还旧”债券。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在政府、部门（单位）、政策（项目）三个层面上，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约束。三是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

管理体系。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此项改革主要是对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形成中央领导、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地履职尽责。

预算管理一体化：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与部门和单位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

小微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享受 20% 税率优惠的特定主体，即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均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税额退还给纳税人。增值税实行链条抵扣机制，以纳税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2022 年国家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优化征缴退流程，对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把纳税人今后才可继续抵扣的进项税额予以提前返还。